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林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722
- (五) 傳真：02-237542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syilin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草案預告後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已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，所蒐集之意見及環境部回應如下：

1. 外部意見摘錄

- () 擔憂取消地方初審制度後，縣市政府會失去推動任務，可能導致偏鄉或小型潛力單位（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失去被發掘與輔導的機會，使環境教育資源無法「普遍開花」，反而造成資源集中且弱化地方推動環境教育的力道。
- () 建議中央審酌取消地方推薦表之規定，或明確規範地方推薦作業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提升制度可行性。

2. 環境部回應

- () 本次修法草案改由環境部直接受理報名，各縣市政府仍將協助持續積極發掘及輔導在環境教育單位，並不會因為本次修法而改變相關作業方式。
- () 建請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可自行規劃推薦作業及相關辦理方式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提升參選誘因、完善評審機制及擴大環境教育外溢效應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參選資格、調整審查方式與增加獲獎民營事業、學校、機關（構）頒給獎金及榮譽類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之獎勵方式等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

本次修正為提升參選誘因、完善評審機制及擴大環境教育外溢效應，且已於113年及114年間召開2次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座談會討論修法內容規劃，並取得修正方向之共識。